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85837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務必落實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局接獲多起陳情事件，多源自校方(行政或教師)未落實傷病相關規定，未掌握溝通時機且應對知能不足。
- 三、為保障師生校園安全，請各校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訂定與定期檢視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，並應公布予校內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瞭解相關作業。
 - (二)重新檢視貴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，務必加強教師緊急傷病處理知能及落實辦理，尤其即時告知家長學生現況及後續處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